

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 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并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推荐的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发出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问题 2.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问题 3.行业及产品定位是否准确及产品竞争力体现，问题 4.上中游是否存在集中化、规模化生产趋势，问题 6.加工工艺被替代风险及技工人员的稳定性，问题 8.是否具备持续研发能力，问题 10.是否存在对国外供应商的重大依赖，问题 11.客户的稳定性及新客户拓展，问题 12.生产经营的合规性，问题 14.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对经营业绩稳定性的影响，问题 19.募投项目合理性。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 报告期内多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	3
问题 2. 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3
二、业务与技术	4
问题 3. 行业及产品定位是否准确及产品竞争力体现	4
问题 4. 上中游产业是否存在集中化、规模化生产趋势	6
问题 5. 发行人产能集中在 6 英寸制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7
问题 6. 加工工艺被替代风险及技工人员的稳定性	8
问题 7. 加工环节对石英制品功能的具体提升作用	10
问题 8. 是否具备持续研发能力	11
问题 9. 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和独创性	13
问题 10. 是否存在对国外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13
问题 11. 客户的稳定性及新客户拓展	14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6
问题 12. 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16
问题 13. 与石英股份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8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
问题 14. 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对经营业绩稳定性的影响	19
问题 15. 业务类型和产品较多的背景下成本核算准确性	22
问题 16. 产品定制化、迭代迅速与存货跌价计提充分性	24
问题 17. 各用途产品及各地区销售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	26
问题 18. 其他财务类问题	27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9
问题 19. 募投项目合理性	29
问题 20. 发行相关事项	31
问题 21. 其他问题	32

一、基本情况

问题1.报告期内多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2020年3月赵鹤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4月钱卫刚辞去董事职务；12月李红武辞去董事、财务总监职务，于洋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更换财务总监的原因，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财务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薄弱，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是否稳定。（2）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主要负责财务工作的人员在本次申报前离职的情况，若有，请说明原因。（3）说明上述人员离职的具体原因及目前任职情况，最近24个月内变动人数及比例，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5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发行人说明独立董事兼职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2.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忠恕自公司前身凯德有限1997年成立起即担任总经理，其部分亲属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张忠恕成立凯德有限之前主要职业经历和工作内容，与后续发行人经营业务之间的联系，其参与目前所控制的其他公司经营的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张忠恕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客户开发及销售等活动的主

要情况，其本人与其亲属、主要核心团队成员之间是否有明确稳定的管理分工安排，在管理理念和经营决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分歧，公司人才梯队建设情况，分析说明实际控制人个人对公司经营主要方面的影响程度并进行相应必要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3.行业及产品定位是否准确及产品竞争力体现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为国内领先的石英玻璃制品加工企业，是目前国内少数能为 8、12 英寸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加工配套石英玻璃制品的企业之一，生产技术水平、产品使用质量和产能规模在国内石英加工内资企业中名列前茅。目前发行人在高精度、大尺寸石英制品的研发及加工技术上取得了较明显突破，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

(1) 行业地位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发行人为“国内领先”、“名列前茅”、“少数能够生产 8、12 英寸半导体生产线配套石英玻璃制品的企业之一”等行业信息的来源，准确性及权威性。②发行人在高精度、大尺寸石英制品的研发及加工技术打破国外技术垄断的具体事实依据。

(2) 发行人是否以生产及销售中低端石英制品为主。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作为国内石英加工行业的领先企业，目前已经具备了高端产品的生产加工能力，尤其在国内 8、12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配套领域，同时，发行人主要产能还停留

在 6 英寸半导体芯片生产线用石英玻璃制品的低端市场。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石英玻璃制品中高端产品、中低端产品的划分依据，是否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及惯例。②补充披露高端产品和中低端产品的市场应用场景、客户需求、行业竞争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高中低端产品种类、数量、对应收入和利润情况，充分说明发行人是以生产销售高端产品为主还是以中低端产品为主。③说明目前发行人“主要产能为 6 英寸半导体芯片生产线用石英玻璃制品的低端市场”与发行人定位“目前为国内石英加工行业的领先企业”的相关表述是否矛盾并说明原因，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具备高端产品的生产加工能力的具体含义及体现。

(3) 充分提示 8、12 英寸集成电路用石英市场被国外优势企业占据的市场竞争风险。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国内部分企业在石英玻璃制品的加工方面已达较高水平，但与国际上先进的石英玻璃生产厂家相比还存有一定差距，目前杭州大和热磁电子、贺利氏信越、沈阳汉科等三家外资企业，占据着国内外 8、12 英寸集成电路用石英市场的主要份额。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目前发行人主营的 4、6 英寸集成电路用石英制品市场的国内外企业竞争格局情况。②结合国际、行业通用标准，量化说明发行人生产的石英玻璃制品的主要技术及参数指标与国外主流技术水平的差距。③结合发行人目前在研项目情况举例说明，目前在研项目目标提高的技术指标，是否能够有效弥补与国外主流技术水平及相关产品的差距。④结合石英玻璃

制品主要份额目前仍被国外优势企业占据、发行人产品所处的市场竞争格局及市场份额情况、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等，对发行人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进行充分、有针对性的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⑤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但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出口销售规模在未来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请发行人结合与国外优势企业的竞争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未来增加出口销售规模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4) 详细披露发行人产品在国内市场上的竞争优势。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国内（内资）同行业企业中强华股份、东科石英、菲利华石创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比较相近。请发行人结合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规格与品质、技术专利、资质认证以及市场份额等方面的对比情况，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现。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上中游产业是否存在集中化、规模化生产趋势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处于石英行业产业链中游，主要生产石英仪器、石英管道、石英舟等石英玻璃制品，行业上游主要生产石英砂、石英基片、石英锭、石英棒、石英管等，下游为半导体、光伏等行业。在同行业公司中，菲利华公司及贺利氏公司既生产上游行业的相关石英材料，其子公司也生产中游行业的石英制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石英行业是否存在上中游产业集中化、

规模化生产的趋势，发行人相对这类企业的竞争优劣势，是否面临被替代的风险，如是，请做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发行人产能集中在6英寸制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石英仪器、石英管道、石英舟等石英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作为下游企业的生产耗材，广泛应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领域、光伏太阳能行业领域及其他领域。半导体用石英材料国产化率低，市场几乎被国外公司垄断。公司目前已拥有8、12英寸半导体芯片生产线用石英玻璃制品生产加工技术，但主要产能还停留在6英寸半导体芯片生产线用石英玻璃制品的低端市场。此外，石英制品属于半导体工艺中的关键耗材，需要对上游厂商进行资质认证，才能进入对方供应链采购目录，认证路径主要分为晶圆厂自主认证和设备原厂认证和授权。

请发行人：（1）以不同的硅片尺寸和工艺制程为标准，分别补充披露下游半导体芯片和光伏领域相应场景下的加工流程、技术特点、终端产品及相应的市场竞争情况，不同应用场景下生产加工各环节所需的主要石英制品类型及功能、对石英制品主要性能标准要求等情况。并结合行业内晶圆厂对应产能及产量、石英制品使用频率和寿命等情况，说明并披露下游主要应用场景下石英制品的需求量、可提供相应石英制品的国内外生产厂家数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结合公司销售量、售价情况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在相应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情况。（2）结

合下游晶圆厂不同工艺制程产能分布及调整情况、同行业石英制品厂家产能产量情况，分析并说明发行人 6 英寸、8 英寸、12 英寸产品市场竞争情况，8 英寸、12 英寸产品产能量产的可行性和进展情况，目前产能以 6 英寸为主是否将对未来业绩增长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必要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6.加工工艺被替代风险及技工人员的稳定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石英加工工艺可以分为冷加工和火加工两大类。冷加工主要通过物理的方式改变石英材料的形状，比较依赖于数控机械设备；火加工分为玻璃车床火加工和手工火加工，其中手工火加工完全依赖技师们的手工操作。

(1) 发行人的核心加工方式是否为火加工。①请发行人结合国内外石英制品生产厂商使用的通行技术和工艺情况，说明冷加工与火加工、以及火加工中设备和手工之间的关系，并结合发行人产品主要工序和冷/火加工的对应关系，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仅需要冷加工或火加工一种加工工艺后即能成型。②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火加工焊接工艺水平的高低直接决定了产品复杂程度的高低，是高端石英制品的必备技术。请发行人结合核心技术的具体加工过程，对最终产成品核心功能形成的具体作用，各种加工方式对应最终产成品的品种、对应收入及毛利润情况说明发行人目前的核心加工方式是否为火加工，发行人目前以玻璃车床火加工为主还是以手工火加工为主。

(2) 加工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火

加工工序是石英加工中的关键工序,石英制品火加工技术至今仍然严重依赖技工师傅成熟的手艺,无法被替代。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产能计算方法和标准,目前各主要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生产技工数量与发行人产能的对应及匹配关系,发行人目前产能瓶颈是否主要受限于公司生产技工数量,是否已为募投项目准备具备相应技能水平和熟练度的生产员工。②补充披露现有生产技工自主培养及引进的比例,报告期内新增生产技工的来源情况,结合培养一名成熟加工生产技工的经验值时间,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培养成熟技工的模式及能力。③结合目前发行人生产技工从事火加工生产工作的年限分布情况、报告期内生产技工的人员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技工人员的稳定性,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现有加工工艺与行业技术路线的匹配性。①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现有技术中已经部分实现通过玻璃车床焊接方法取代人工焊接方法的技术,比如石英法兰与石英管焊接的方式。请发行人结合可比公司采取加工工艺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开发行说明书中“火加工工艺必须依赖手工,无法被替代”相关表述的原因及合理性。②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目前主要产能均集中在6英寸相关产品上。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目前进行8、12英寸半导体芯片生产线用石英玻璃制品的技术来源,目前是否形成相关专利,发行人是否利用行业通用技术或工艺生产相关,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风险。③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 8、12 英寸半导体芯片生产线用石英玻璃制品相比较 6 英寸相关制品的技术和工艺的突破点和创新性,除形成最终产品的形态外,是否存在其他本质区别。④请发行人结合目前行业内 8、12 英寸相关石英制品生产的相关工艺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火加工工艺、相关技工的技能水平和熟练度是否匹配目前行业内进行 8、12 英寸相关石英制品的技术和工艺路线,手工加工工艺是否存在被逐步淘汰并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如是,请作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7.加工环节对石英制品功能的具体提升作用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石英制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高纯度的石英锭、石英管、石英棒等不同规格的材料。

(1) 发行人是否具有将石英砂加工成中间产品的能力。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上游原材料也包括石英砂、高纯度硅等材料。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采购石英砂、高纯度硅的主要用途,发行人是否具备将石英砂等原材料加工成石英基片、石英锭、石英棒、石英管等中间产品的能力,生产环节是否主要为将石英锭、石英棒等中间产品加工成石英制品。

(2) 产品的核心性能是否主要依赖外购原材料质量。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在高精度、大尺寸石英制品的研发及加工技术上取得了较明显突破。未来发行人主要产品将定位于中高端石英产品市场,对原材料品质要求较高。请发行人结合

目前所采购原材料的基本性能和品质参数情况，产成品的构造、组成、功能、原理、技术、工艺等方面完整描述各类原材料与产成品形成的关系，发行人采购原材料是否直接决定或涉及产成品“高精度、大尺寸”相关的核心参数或标准。

(3) 发行人生产加工环节的技术附加值体现。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中大部分均为焊接技术。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外购部件是否主要为标准化产品，发行人生产加工环节实质是否以通过焊接等技术对标准化产品进行简单加工，组装结合为主。发行人的生产加工环节对于形成“高精度、大尺寸”为性能特征的高端石英制品的性能具体提升作用体现在哪些方面。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8.是否具备持续研发能力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方式掌握了多项与石英制品加工相关的核心技术，成功取得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外观专利 1 项。

(1) 发行人现有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风险。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 22 项专利为受让取得，请发行人说明出让方、转让金额、定价依据，相关无形资产在发行人业务中发挥的作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在研技术的先进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目前在研项目包括 12 英寸外延用旋转托举轴等 3 项项目，目前均处于中试阶段，技术水平为国内领先且均能实现国外垄断产品国产化。请发行人：①列表披露上

述在研技术与应用产品的对应关系，研发的具体进度表，上述在研技术为“国内领先且实现国外垄断产品国产化”的具体依据。②请发行人结合在研技术拟用于的生产环节，说明与原有技术相比，是否存在部分与原有技术的技术路线差异较大的在研技术，并结合发行人现有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研发进度等相关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在研项目是否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若是，请作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

(3) 是否持续具备参与重要科研项目的相关研发能力。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参与了多项国家级省部级市级等重要科研项目，其中，国家级项目共 5 项，均发生在 2014 年之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重要科研项目的研发目标、公司主要承担的研究任务、研发费用投入、是否存在联合开发或者研究的情况、发行人参与的具体环节、核心技术人员参与情况、相关奖励是否公司独立获得、目前研发进展或最终的研究成果。②结合发行人目前研发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情况，包括年龄、学历构成、专业背景、工作内容、参与环节、研发贡献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自 2014 年后未再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具体原因，是否不再具备继续参与国家级等重大科研项目的科研技术水平和能力。

(4) 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性。发行人报告期内技术人员共计 39 人，占发行人员工人数的 15.60%。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人员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人均薪酬、薪酬总额、在发行人处任职年限、部门分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

比情况，并结合核心技术研发过程中主要技术人员的构成和研发工作，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稳定持续的研发能力。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9.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和独创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方式掌握了多项与石英制品加工相关的核心技术，申请了多项专利。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水平直接决定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客户认可度，是影响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公司生产产品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核心技术、技术的起源及演进情况、先进性和独创性、是否为行业内普遍使用、相应技术是否申请专利或相应保密情况、技术是否依赖少数技术人员。（2）结合公司产品结构和下游客户业务分布情况，分析并说明公司相关技术的市场认可度，是否构成公司的竞争优势。（3）说明公司生产中手工加工涉及的工序、环节，如何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可靠性，生产工艺设计和所用设备与行业内先进企业对比情况，手工加工是否为高端产品产能增长的瓶颈。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0.是否存在对国外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石英制品行业的上游为石英矿、石英砂及石英材料制造业。目前，国内企业生产的石英玻璃材料大部分属于中低端产品，难以满足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光源行业的需要。高纯度、大口径的石英玻璃材料大部分仍需从日本、

德国、美国等国家进口。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国外供应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进口石英玻璃材料的名称、在公司主要产品中的功能、成本占比以及相关产品的营收金额、占比等情况，说明行业内进口依赖的情况和程度，发行人与行业情况是否一致，行业内是否存在部分公司已经实现部分或全部原材料国产替代的情况，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2）向境外采购的原材料品种构成，并结合同类产品的替代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境外供应商的重大依赖。（3）原材料的出口国是否存在出口限制，量化分析发行人关键原材料依赖进口的风险，并说明发行人的风险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1.客户的稳定性及新客户拓展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目前公司国内客户超 200 家，遍及半导体、光伏等多个下游行业；在国外客户方面，公司连续 10 多年从事 4、6 英寸和 8、12 英寸半导体芯片生产线用石英玻璃制品的出口加工业务，产品主要销往德国、美国和中国台湾等地区，产品种类多达上百种。

（1）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情况。请发行人：

- ①说明报告期内已经取得的主要客户认证或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情况，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历史、进入条件、过程和时长，合作的主要权利义务的内容、期限，是否具有排他性或优先权。
- 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产品销售额占主要客户同

类产品总采购额的比重及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其他供应商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以及主要客户的供应商淘汰机制等，综合分析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2) 新客户开发。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的开发情况，目前进入认证测试环节的客户数量及基本情况，上述产品是否存在试用不合格而无法形成规模化需求的可能，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的获客能力。②结合下游需求增长情况、细分行业集中度及发展趋势、公司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开拓新客户的优劣势、取得订单的具体情况，新客户的开发途径及储备情况，开拓新客户是否存在困难。

(3) 取得认证进度及对发行人开拓下游客户的影响。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石英制品属于半导体工艺中的关键耗材，需要对上游厂商进行资质认证，才能进入对方供应链采购目录，认证路径主要分为晶圆厂自主认证和设备原厂认证和授权。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通过中芯国际 12 英寸核心零部件石英晶舟认证，是国内第一家通过中芯国际 12 英寸零部件认证的集成电路工艺用石英零部件生产企业。公司也通过了日本东京电子（TEL）认证的资质初审，2019 年正式为 TEL 提供试制样品，TEL 认证相关工作处于推进阶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目前 TEL 认证的具体阶段，预计取得认证周期，试制样品是否存在无法通过认证的相关风险，并结合竞争对手取得认证情

况进一步说明若无法取得认证,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业务拓展的风险,若是,请作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②目前通过中芯国际 12 英寸核心零部件石英晶舟认证的厂家数量,发行人和其余经认证厂家的产品优劣势对比情况,通过中芯国际认证的商业含义,是否直接形成相关订单,并说明通过上述认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③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一直为国内各大型微电子集团、半导体研究所、国防科工委等单位生产配套石英玻璃制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涉及军品业务以及提供军品的相关业务资质。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第③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12.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1) 社保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共有250名员工,其中32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148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请发行人:①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②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2) 环保合规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所属行

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③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⑤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

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3.与石英股份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持有发行人 9.93% 股权的石英股份于 2019 年取得 TEL 认证，成为国内石英材料的主要生产厂家。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向石英股份采购石英管、石英锭、石英棒等主要原材料，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4.01%、36.30%、23.03% 和 10.76%。同时，发行人向石英股份销售商品。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徽安芯、东海宝盛持续发生关联采购。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石英股份采购的各类型产品的单价较高于第三方同类价格，部分型号价格差异较大且变动趋势不一致；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价格采用询价方式协商确定；对于某一种原材料，目前仍存在单一采购。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同时发生采购和销售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2）说明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定价形成机制，结合向非关联第三方的同类产品采购、销售价格以及市场上同

类产品及服务价格、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对比说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单一来源采购等调节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进而调节利润的情形。（3）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采购金额占对方采购、销售的占比情况，并说明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互相存在经营依赖。（4）对比分析相同业务或产品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及向非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5）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6）说明在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14.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对经营业绩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下游主要行业为半导体、光伏，2010年至2020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波动较大，2015年至2020年全国光伏类计装机量增长率呈下滑趋势。根据公开信息，全球半导体行业在技术驱动和宏观经济的影响下呈周期波动发展，具有较强的周期性；我国对光伏装机容量、补贴规模、补贴力度的宏观调控政策及措施的调整等对光伏行业具有较大影响。若半导体及光伏行业出现周期性下降，则发行人可能存

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1)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披露不充分。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石英玻璃制品加工，主要产品涵盖 4、6、8 和 12 英寸半导体芯片生产线用石英产品，半导体工业中用量较大的石英制品是扩散、氧化、退火等高温工艺中所使用的石英炉管及与之相配套的石英舟等。请发行人：①按照不同产品尺寸、客户类型(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用、光伏太阳能行业用)、境内外区域等，披露石英舟（立式石英舟、卧式石英舟）、石英管道（立式炉管、卧式炉管）及石英仪器（石英湿氧瓶、基座等）的销售数量及金额、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及其变动原因分析，披露各尺寸产品对应的机器设备情况、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的情况，分类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内容、销售数量及价格、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及对比情况分析。②披露适用于氧化、扩散、CVD 的石英舟（立式石英舟、卧式石英舟）、石英管道（立式炉管、卧式炉管）及石英仪器主要产品的使用寿命、客户采购周期等，说明石英舟、石英管道与石英仪器（石英湿氧瓶、基座）等配套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配套销售。

(2) 披露合格供应商、产品认证与订单获取情况。根据申请材料，石英制品供应商提供的不同规格的产品通常需要单独通过半导体设备厂商或芯片制造厂商的测试，产品试验合格才可以供货。公司一直为国内各大型微电子集团、半导体研究所、国防科工委生产配套石英玻璃制品，是多家重要客户的石英制品合格供应商。目前公司国内客户超 200 家，并于 2020

年 1 月通过中芯国际 12 英寸核心零部件石英晶舟认证。请发行人：①按照半导体设备厂商或芯片制造厂商、半导体研究所等分类披露各期客户数量、合同金额及占比情况、平均单家客户收入贡献额。②详细披露已通过半导体设备厂商或芯片制造厂商测试的不同规格的产品类型及型号、已取得的石英制品合格供应商认证数量及其报告内交易情况。③披露截至本次问询回复日公司与中芯国际订单签订情况，说明保荐工作报告中“形成了以中芯国际、日本东电电子（TEL）、美国 AXT 公司等半导体制造企业为主体的客户结构”是否具有确切依据。

（3）半导体、光伏行业周期性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根据申请材料，2018 年至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光伏太阳能行业用石英产品毛利率由 42.63%持续下滑至 8.41%，光伏行业产品价格与毛利总体回落。根据 2021 年半年报（未经审计），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下滑 6.0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55%，其中光伏太阳能行业用石英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7.16%、毛利率减少 25.07%。请发行人：①结合下游行业整体发展趋势、主要客户的采购金额、产能产量及经营业绩变动情况，披露 2019 年、2020 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销售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收入等主要经营指标的变动幅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②披露截至本次问询回复日，发行人所有在手订单的明细情况，包括签署日期、合作期限、对应客户、约定的产品内容、数量、单价及金额情况、交割时间等其他履约义务、订单预计收入确认金额及区间等。③结合半导体、光伏太阳能行业领域主要客户

对供应商准入门槛的管理制度、对公司石英制品的总需求量及公司石英制品占主要客户需求量的比例、是否签署长期合作协议、发行人是否属于核心供应商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有针对性地提示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销售收入的准确性以及收入确认的合规性采用的不同核查方式的具体内容、对应的核查金额及占比，详细说明：①报告期各期对客户发函的函证数量、具体内容、销售金额和数量及比例，客户的回函数量、差异金额及差异原因，对未回函的函证履行的替代程序及充分性；②实地走访的具体核查过程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地点、参加核查的人员等，上述核查手段是否能够达到对销售收入准确性的核查目的。

问题15.业务类型和产品较多的背景下成本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材料，伴随着国外先进设备的引进以及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我国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行业正逐渐从能源和劳动密集型行业向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方向转变。同时，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石英制品，加工环节较多，生产周期较长，生产模式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

（1）生产人员及机器设备变动对产量的影响。根据申请材料，2018年至2021年1-3月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分别新增938.04万元、538.93万元、112.67万元及87.08万元，生产及辅助人员分别为163人、157人、144人及143人，2019

年、2020年产量增长率分别为9.34%、26.97%，产量、机器设备变动与生产人员数量变动不一致。请发行人：①披露掌握石英冷加工、火加工工艺的生产人员数量以及适用于两种工艺的机器设备规模、成新度等情况，说明对于淘汰产品或落后产品的相关设备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②结合2018年至2020年新增机器设备具体内容，说明新增加机器设备在生产中的使用环节及具体作用，分析机器设备变动与公司产量逐期增加、生产人员变动匹配性。

(2) 各期石英材料采购量远高于产量的原因。根据申请材料，2018年至2021年1-3月公司石英材料采购量分别超过产量38,023.66千克、6,936.70千克、36,031.79千克及14,722.01千克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重边角余料的回收利用、修旧利废，减少废品损失。请发行人：①结合生产损耗情况及原因、研发领料情况等，定量分析在原材料各期末余额变动较小的背景下发行人产量、原材料采购量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②披露发行人各期主要产品加工良率水平、相关不合格产品或废料的数量、金额和会计处理方式。

(3) 原材料价格变动与毛利率变动不匹配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材料，2018年至2021年1-3月石英材料采购价格分别变动33.85%、-38.11%和-9.85%，2018年至2020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44.97%、44.26%、40.18%，毛利水平相对平稳。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石英管、石英锭、石英棒等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变动的原因及是否与石英砂等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相符。②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主

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重要合同条款、价格协调机制、结算政策、结算周期、结算方式等。③披露报告期内燃料气体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单价、数量、采购金额等情况、同一类别供应商的价格对比情况,说明 2018 年至 2020 年采购平均单价持续上升但 2021 年 1-3 月下降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开市场价格或大宗商品交易价格,说明在产量持续增加的情况 2019 年燃料气体采购量大幅减少的原因。④披露报告期内石英管道、石英舟、石英仪器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模拟测算剔除运输费、包装费后的毛利率变动情况,结合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等量化分析毛利率相对平稳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详细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2)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说明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问题16.产品定制化、迭代迅速与存货跌价计提充分性

根据申请材料,半导体行业硅片尺寸不断升级,约每隔 18 个月芯片的制程就会发生一次变化,下游行业对石英制品的尺寸、纯度、精度的要求会越来越高。同时,发行人产品具有定制化、非标准化的特点,并且大部分原材料为非通用原材料。

(1) 保持较高的存货余额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出商品前五大累计金额占比由 71.76% 降至 37.50%,各期发出商品第五大客户金额占比均不超过 5%,发出商品对应客户较为分散。请发行人:①披露各期末原材料、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在手订单占比情况、各期末属于备货的存货金额，并结合客户地域分布、备货周期、公司生产和配送周期、确定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备货量的方法等相关因素分析公司保持较高的原材料、发出商品金额的原因、合理性。②披露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前十大具体交易对方、产品类别及金额、出库时间、存放位置、产品发货到收入周期，说明如何与客户确认领用数量及期后确认收入时点、金额、外部依据，是否存在客户已领用而未通知发行人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发出商品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③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尤其是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以及如何识别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

（2）存货跌价计提充分性。报告期内石英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分别为 33.85%、-38.11%、-9.85%，由 319.23 元/千克下降至 178.10 元/千克。请发行人：①区分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用石英产品、光伏太阳能行业用石英产品分别按照石英舟（立式石英舟、卧式石英舟）、石英管道（立式炉管、卧式炉管）、石英仪器（石英湿氧瓶、基座等）细分类别披露存货金额及占比、库龄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末主要类别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②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情况、产品更新换代周期、各类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及趋势、主要产品的销售及价格变动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

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等，详细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③说明发出商品在客户领用前，是否面临售价变动、毁损减值等风险，是否包含了客户领用后退回的部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参与存货监盘情况，包括时间、地点、人员、监盘比例等；（2）发出商品入库、领用、发出、盘点等内部控制流程及其执行情况，客户领用记录与收入结转的数量和时点是否一致；（3）对发行人成本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证据及结论。

问题17.各用途产品及各地区销售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

根据公开发行人说明书，发行人石英制品多为定制化生产，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销售采取直销的模式，由销售部门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签署合同和结算货款，并向其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发行人存货中包含较大金额的发出商品。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各细分用途产品和各地区销售毛利率变动较大。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公司具体销售模式、主要订单获取方式、是否为框架合同、定价机制和调价方式、公司议价能力等情况。（2）说明在定制化生产模式下如何保障按约定期限及时供货，是否需要提前备货，超订单量生产的定制化产成品是否面临较高的减值风险、是否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3）补充披露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发出商品是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以及保障核算准确的措施。（4）结合公司销售定价机制、各类产品原材料成本构成和加工工艺差异等情况，补充披露主

要类型石英产品毛利率明细情况及差异原因,说明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具体原因,同一地区不同期间和同一时期不同地区间毛利率差异均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8.其他财务类问题

(1)应收票据骤增及终止确认的合规性。2018年末至2021年3月末,应收票据余额由823.17万元增至4,186.81万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余额由25.76万元增至2,419.99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对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依据,2018年末终止确认而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终止确认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②说明2018年末、2021年3月末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为负数、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应收账款1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5%的原因。③披露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主要对象、开票方、销售产品、数量、金额、历史结算方式、背书金额、贴现金额、到期收回金额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加以及由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转为以商业承兑汇票为主的原因,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④披露“云信平台”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背景,说明相关有价票证是否存在无法兑付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以及公众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规模及具体情况。

(2)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存在差异及与业务的匹配性。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公司对主要客户采取的信用政策存在较大差异。

请发行人：①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差异原因，说明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得到严格执行，说明北方华创、通美晶体信用政策情形由多到少的原因、是否符合业务实质。②披露各期末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金额、占比情况。③结合结算政策、逾期情况、实际回款方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3) 固定资产折旧对盈利的影响。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10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年限为4-10年。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截止2021年3月31日的机器设备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购入时间、供应方名称、购入原值、摊销年限、折旧、净值，并说明各机器设备的主要用途。②分析说明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折旧年限长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折旧计提政策是否审慎，并分析对财务报表主要科目的影响。

(4) 信息披露充分性、准确性。请发行人按照《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对以下事项等进行补充分析披露或更正，切实提高申请文件质量和信息披露充分性：①在第二节“概览”中补充披露发行前市盈率、发行前市净率（倍）等相关信息。②修改2018年度审计报告编号。③详细披露2020年营业外支出80.52万元滞纳金产生的具体原因，说明发行人合规经营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隐患、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④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说明主要客户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

化，披露 2018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项目中个人借款 47.50 万元的具体情况。⑤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与各期销售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比如北京通美晶体（按同一实际控制下合并口径）2019 年合同累计金额 1,039.84 万元、2019 年销售金额 1,046.40 万元。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19.募投项目合理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用于高端石英制品产业化项目，其中 27,000 万来自于本次募集资金。

（1）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①发行人未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建设内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量化分析与测算依据、本次募集资金资金的具体建设内容，拟增加的建筑工程、生产设备、安装工程等情况以及未来的置换计划。②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目前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187.40 万元，而本项目总投资 50,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5,000.00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公司发展相匹配，请发行人就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做详细量化测算，以及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

（2）募投项目开展的可行性。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高端石英制品的量化定义，本次募投生产产品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石英制品的区别和联系；②请发行人

补充披露目前拟使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高端石英制品的技术、人员和生产设备储备，募投产品相关技术是否已经研发完毕，是否已具备大规模生产募投产品的能力，是否存在研发失败风险，若是，请做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

(3) 新增产能是否能够消化。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建成之后可形成年产 107,000 件集成电路高端石英制品的生产能力。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各石英制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本次募投的产能扩大情况，结合现有客户或潜在客户情况说明本次募投的产能能否有效消化。

(4) 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被回收风险。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新城 0605 街区 C1-3-2-1 地块。2020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凯芯科技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达产出让”合同》租赁该地块，该协议约定租赁期限届满且经考核满足达产产值、达产纳税额标准的，凯芯科技应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申请办理土地出让或续租手续。请发行人：①详细披露上述合同的主要条款，“达产产值”及“达产纳税额标准”的具体情况和确定依据。②结合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满足产值条件和达产纳税额标准，是否存在募投项目开展场地无法续租和取得的风险，请发行人对上述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

(5) 募投项目的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

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②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③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0.发行相关事项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披露了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发行价格为 18.00 元/股-45.00 元/股，未明确承销方式。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价格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报告期内

发行价格及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底价、承销方式等事项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1.其他问题

(1) 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部分自有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建筑的具体建造、使用情况，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搬迁或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目前产权证书办理的进度，是否存在办理障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存在与中航鸿睿（北京）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案件纠纷的背景及原因，目前的进展和执行情况，报告期和相关企业发生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 德益诚投资和英凯投资持股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德益诚投资和英凯投资两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发行人 11.40% 和 3.17% 股份。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德益诚投资和英凯投资股东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存在非员工持股情形及合理性。②结合报告期持股变动情况（如有），说

明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注销凯德东科的合理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凯德东科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成立，发行人持有其 80% 股权，并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注销。请发行人说明成立凯德东科的原因，不到一年即注销该公司的原因，是否发生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持股期间业务经营情况及产生的净利润。

(5) 租赁房屋、土地使用的合规性及合理性。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子公司凯芯科技存在多项租赁房屋、土地情形。其中，凯芯科技与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无偿使用协议书》，约定凯芯科技无偿使用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坐落于北京市通州区一处房屋，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此外，凯芯科技与金桥物业签署两项《临时用地租赁合同》，用途分别为放置物品或停放车辆及施工临建，且金桥物业所有两处土地所有权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联东金桥免收租金的合理性，发行人及凯芯科技与联东金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②上述租赁房屋或土地租赁价格的公允性，两项《临时用地租赁合同》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未办理权属登记，是否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

处罚的法律风险。③发行人进行施工临建是否需履行相应报批手续及手续办理情况，上述临建房屋的面积、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存在强制拆除和违法违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修改风险因素表述。发行人披露的风险因素中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以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请发行人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